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青注会协〔2024〕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4〕12 号）相关规定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职资格检查对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省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均应参加年检。

二、任职资格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主要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专职执业和职业胜任能力等情况，主要包括：

1. 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是否存在挂名执业行为；
2. 有无因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3.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4. 2023 年度团体及注册会计师个人会费缴纳情况；
5.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6.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缴纳社保情况；
7. 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业务报告出具情况；
8. 需要进行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任职资格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任职资格检查程序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网上申报材料、核查确认、公示公告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

各事务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 2023 年的任职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自查自纠工作，自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将资格挂靠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

已离职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已去世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注册会计师，是否履行会员义务等作为重点。各事务所将自查到的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报省注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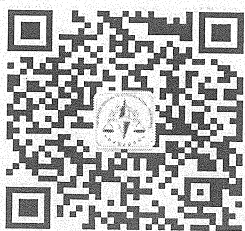
（二）网上申报资料（2024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30 日）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采用网上检查方式，逾期系统关闭。年检数据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为准。年检系统访问地址和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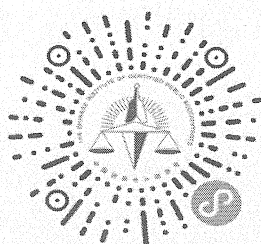
1. <https://cmis.cicpa.org.cn/>，该地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2. <http://acc.mof.gov.cn/>，该地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3.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小程序，该方式仅供注册会计师登录。注册会计师可通过扫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找回登录密码。



系统微信服务号



行业系统小程序

为确保顺利完成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各会计师事务所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事务所所长审核签字盖章的任职资格检查资料。按要求以 PDF、JPG（正向）格式扫描线上上传至

年检系统，具体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附件 1）；
2.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3.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附件 2）；
4.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
5. 未参加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人员汇总表（附件 4）；
6.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承诺书（附件 5）；
7. 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8. 注册会计师 2023 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材料；
9.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身份证原件；
10. 特别事项说明，即对于具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刑事处罚的和已经死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作为特别事项予以说明；
11. 事务所或分所的执业证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
12. 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事务所为注册会计师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2023 年注册会计师完税证明及 3 月、6 月、9 月、12 月注册会计师工资发放清单原件；省级或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注册会计师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原件、退休证原件；重点检查的注册会计师，还需提交至少两份审计底稿。
13. 反映注册会计师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相关材料。

（三）核查确认（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

1. 省注协将根据各事务所在年检系统中提交的检查材料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对象主要包括：

（1）2023 年注册的注册会计师；

（2）2023 年成为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注册会计师；

（3）70 周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4）在 2023 年年检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注册会计师；

（5）在 2023 年转所 2 次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6）受到投诉举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7）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注册会计师。

2. 省注协将对线上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视情况抽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的事务所和需要准备的检查资料另行通知）。

3. 省注协将年检工作与省财政厅会计处挂名执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工作。

（四）公示公告

我会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公告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

1. 以正式文件形式将任职资格检查结果通知各会计师事务所；

2. 在《青海日报》上公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

3. 在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网页上公告任职资格检查

结果。

五、任职资格检查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要担负起本单位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任职资格检查资料完整、准确、可靠。如一经查实送审材料不实，省注协可采取下列措施：（1）公开披露其行为；（2）记入诚信档案；（3）在次年年检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3.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于无故不参加检查、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省注协将按照法规制度予以惩戒。

4. 会计师事务所不为本所注册会计师申报检查的，接到注册会计师的申诉后，省注协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限期申报。超过规定期限，会计师事务所仍未申报的，省注协将对会计师事务所视其情节给予行业惩戒。

5. 对于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暂缓通过任职资格检查及未按规定参加 2024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应暂停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待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继续执业。

6. 年检审核通过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上不再盖章，以二维码形式体现年检结果，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年检系统自行打印，二维码体现信息每年都会改变。

7. 为保证全省行业任职资格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在任职资格检查至任职资格检查公告发布期间将暂停办理申请注册、转所等日常事务。

8. 为确保全省行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真实、准确、公平、公正，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设立任职资格

检查举报电话及邮箱，主动接受各事务所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举报电话：0971-3660218

举报邮箱：1073832349@qq.com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2.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

3.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汇总表

4. 未参加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人员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承诺书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存档。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我所承诺上报的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履行会员义务。若有公众举报或经相关单位核实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和后果，作为事务所所长，本人和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关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法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表日期:

注册会计师编号		姓名		是否在事务所专职执业	
注册时间		批准文号		是否缴纳会费	
政治面貌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担任民主党派、工商联职务	
所内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取得国内其他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证书编号、批准机关)				
取得港澳台以及境外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证书编号、取得地点)				
奖励信息	(奖励种类、奖励时间、奖励部门、奖励原因)				
社会责任	(参加的课题、在行业期刊发表的文章、公开出版的著作、参加的公益活动等)				
上年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客户名称、报告属性、报告编号、报告日期)				
上年有无受过刑事处罚					

上年有无 受过行政 处罚、撤 职以上处 分	
上年有无 受过 行业惩戒	
上年完成 继续教育 学时	
注册会 计师签名	本人承诺：保证以上所填列的内容真实、无遗漏。 签名： 年 月 日
事务所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务所盖章
注册会 计师协 会检 查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备注	

- 注：1. 注册会计师因病不能填写的，可委托其他注册会计师代为填写。
2. “事务所审核意见栏”应说明注册会计师本人或委托人代为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意见栏”应签署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意见；若不符合，应注明原因。
4. “协会代管”人员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栏内填写协会代管。

附件 3: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是否专职在事务所工作	是否已交个人会费	是否完成继续教育	事务所审核意见	省级协会检查意见

注: 1. 本表除“省级协会检查意见”栏外由事务所填写并加盖公章。
2. 本所实有注册会计师均应在本表中填列。

附件 5: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承诺书

姓名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名称		有效证件号码																					
档案存放单位		社会保障号码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移动电话																					
本人声明(请在对应□中划√)																							
是否(离)退休	☐ 是 ☐ 否																						
是否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	☐ 是 ☐ 否																						
除所在事务所,是否在其他单位获取工资性收入	☐ 是 ☐ 否																						
是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	☐ 是 ☐ 否																						
是否缴纳本年会费	☐ 是 ☐ 否																						
本年度有无行政或刑事处罚	☐ 有刑事处罚 ☐ 无 ☐ 有行政处罚(类型:-----) ☐ 无																						
本年度有无行业惩戒	☐ 有, (类型:-----) ☐ 无																						
本人承诺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业,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抄写并签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height: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height: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注册会计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接受检查者为本所员工,在本所专职从业,本所对以上情形的真实性负责。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